

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(106-109年)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 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

二、 地點：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楊承澤、楊長基、楊承蓉、楊長青

出席獨立董事：謝鎮洲、江文石、林姿瑛

請假董事：蔡榮棟、陳秋銘

列席人員：財務副總：楊長津；總稽核：郭俊宏

三、 主 席：楊承澤 記 錄：楊長津

四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、提報一〇七年度截至四月財務報表：財務副總：楊長津

(二)、常熟一、二廠未來獲利改善報告：常熟廠總經理楊德銘

(三)、稽核報告：總稽核：郭俊宏

五、 討論事項：

〔第一案〕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7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〔第二案〕：

案由：評估 107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

說明：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，經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(如附件)及財務處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(如附件)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姚勝雄及張瑞娜之獨立性符合治理守則之規定，請決議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〔第三案〕：

案由：資金貸與常熟金像科技借新還舊案

說明：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業務往來頻繁，擬貸款美金 700 萬美金，供償還 2018 年 8 月到期本公司對常熟金像科技之貸款美金 700 萬元借新還舊；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，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，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(含本案)，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。預計 6 月中旬撥款借新還

舊,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科技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,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〔第四案〕：

案由：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

說明：本公司為營運需要，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，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，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，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。

申請授信額度如下

行庫名稱	額度	備註
兆豐國際商銀	台幣 4.2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，以中壢一、二廠土地廠房作為擔保
台中商業銀行	台幣 1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

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

背書保證對象	保證金額(美金)	備註
Silver Industrial Ltd.	4,000,000	1.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週轉放款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。 2. 短期購料及應收承兌票款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整。 以上 1.2 項額度共用美金四百萬元整，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	3,000,000	向台中銀行申請額度，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六：臨時動議：無

七：散會

主 席：楊承澤



記 錄：楊長津

